

中国人民银行（反洗钱局）

银反洗钱发〔2022〕1号

为落实《反洗钱法》

及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法

》

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。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

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；

总会（营业）省会城市中心支行，各省会级

城市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

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商业

银行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

有限责任公司，银联网络有限公司，银联

网络有限公司，中国

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，银保监会

证券期货业监管局，中国

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，银保监会

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严格落实有关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

要求，依法

工作要求，加快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，提升金融体系反洗钱工作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制定了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

你，并就《指引》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定或更新

（一）法人金融机构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

《指引》

本指引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。自然人

内部发送：制度处，监管处。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
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自评估指引

1

2

3

4

5

6

1

2

3

4

1

2

3

;

4

FATF

APG

EAG

I OSCO

BCBS

I AI S

36

24

1	1	1								1				
		2								2				
1	1	3												
		4												
1	1												
		1												
1	1	2												
		3												
1	1	4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
1	1	1												
		2												
1	1	3												
		4												
1	1	5												
		6												
1	1	7												
		8												
1	1	9												
		10												
1	1	11												
		12												
1	1												
		1												

